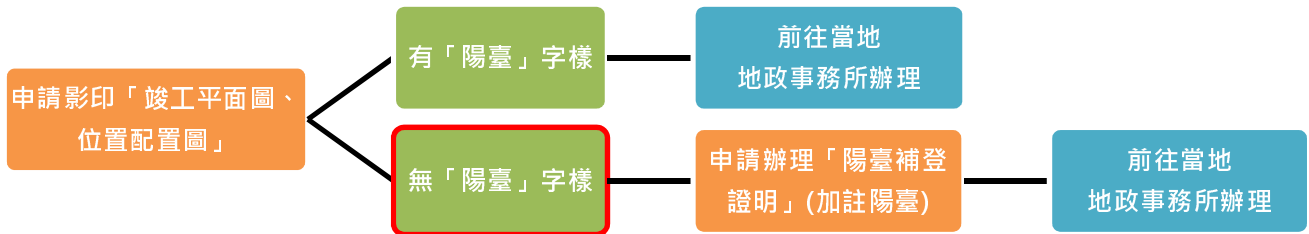
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-陽臺補登程序



1. 請所有權人攜帶「建物權狀影本、身分證影本及私章」至新北市政府(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)1樓服務中心各櫃檯(02-2960-3456)，依建物門牌查詢後取得該建物之「使用執照存根聯」。
 2. 再至5樓工務局35號櫃檯申請辦理影印「竣工平面圖、位置配置圖」(依影印圖說申請書(附件二)上所需文件備齊辦理)。
 3. 約4~7個工作天後繳費領取「竣工平面圖、位置配置圖」，並於領取時檢查欲申請補登陽臺位置「是否有陽臺字樣」。
 4. 若有陽臺字樣，請攜帶工務局核發「竣工平面圖、位置配置圖、使用執照存根聯」及地政事務所要求之申請書件直接前往當地地政事務所辦理。
 5. 若無陽臺字樣，請到5樓工務局32號櫃檯申請辦理「陽臺補登證明」(加註陽臺)(依陽臺補登證明申請書(附件三)上所需文件備齊辦理，若不知所在位置，請於1樓服務中心各櫃檯申請地籍圖及測量成果圖)。
 6. 如申請書件合於規定，約於11日後由工務局「掛號郵寄」「陽臺補登證明公文、竣工平面圖、位置配置圖乙份」至申請人「郵寄收件地址」後，另備齊地政事務所要求之申請書件直接前往當地地政事務所辦理。
- ◇ 依內政部98年12月18日台內營字第0980811949號函說明，一樓部分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不再加註「陽臺」字樣。
 - ◇ 依新北市政府地政局100年3月2日北地測字第1000184790號函說明同一使用執照之建物，倘其中一戶已完成陽臺補登記，其餘各樓層之同一垂直投影位置之陽臺補登記案，可依該陽臺補登記之資料逕行參辦。
 - ◇ 依新北市政府88年12月17日88北府工使字第47681號函說明因法規修正後有限制性，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僅在71年6月15日前之建築設計圖說加註陽臺。
 - ◇ 請於每頁申請文件及照片上加蓋申請人私章。
 - ◇ 陽臺位置如有違建，另移送新北市政府拆除隊依規定辦理(02-2954-4213)。